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编号: 01140.HK)

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政策
Policy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nd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

本政策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获董事会通过

目录

1. 政策宣言及目标	1
2.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及释义	2
3. 以风险为本	3
4. 交易对手尽职审查	5
5. 持续监察	14
6. 与第三者资金往来	16
7. 识别及汇报可疑或不寻常交易	18
8. 培训	21
附录 1 – 释义	22
附录 2 – 高风险地区、组织、人士、产品和/或服务索引及示例	27
附录 3 – 非投资交易合规及反洗钱风险评估表	29
附录 4 – 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	32

1. 政策宣言及目标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集团”或“本集团”）承诺遵守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所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要求，包括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又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扩散” / Anti-Money Laundering,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nd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 / “AML, CTF & CPF”）的相关法律。

当前，洗钱（money laundering / ML）、恐怖分子资金筹集（terrorist financing / TF，又称“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proliferation financing / PF，又称“扩散融资”）已是全球各地政府、金融行业和机构的主要关注点，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并全力采取必要行动以履行其主体责任，打击有关非法活动。

为此，本集团建立本套基于风险为本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政策（“本政策”）。本政策目标是确保本集团在日常业务和运营过程中，在包括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层面达至充分合法合规，为涉及的业务和运营环节提供指引，使识别出来的相关风险能得到适当的处理与缓释，为集团及其员工、股东和适用交易对手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提供全面的政策性保护。

2. 主要适用法律法规及释义

2.1. 主要适用法律

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为了有效推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的制度，香港订立了多项法例，包括：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简称《**打击洗钱条例**》）（第 615 章）
- 《贩毒(追讨得益) 条例》（第 405 章）
-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 条例》（第 575 章）
- 《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
-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 条例》（第 526 章）及
- 其他不时更新、修订的相关法例（“**适用法律**”）。

除此之外，集团在有业务运营的地区也须严格遵守当地同类目的的法律法规。

2.2. 释义

本政策所使用词汇之释义参考自适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的指引及建议的相关定义，如有不一致或歧义，应以该等经不时修订的适用法律、法规或适用指引及建议为准。各词汇释义见附录 1（“**附录 1**”）。

3. 以风险为本

3.1. 以风险为本优化资源分配

藉推行和落实本政策，集团应识别、评估及采取有效行动，以减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风险。采用风险为本方案使集团能按照适当的优先次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资源，从而令最高的风险获得最大的关注及缓解。

3.2. 交易对手类型

鉴于本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21 章之投资公司）及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有别于其他金融业内之同行，传统定义上的“客户”不适用于本公司及本集团。相应地，本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所面对的交易对手可分大致为：以被投对象为主的**投资类交易对手**及除此之外的**非投资类交易对手**（例如服务商和债权人等）。

3.3. 风险因素类型

集团可对新增或现有交易对手采取适当的管控及监督措施，藉以判断集团应对某交易对手执行尽职审查的程度、对某交易对手的关系进行持续监察的水平、及对任何已识别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的措施进行调整。在评估某交易或交易对手的有关风险时，可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3.3.1. 国家/地缘风险

- i. （如为机构）成立于或（如为个人）居住于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对手，例如：(a) 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见释义）识别为缺乏执行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策略的司法管辖区；(b) 受制于如由联合国等组织发出的制裁、禁运或类似措施的国家或地区；(c) 容易发生贪污的国家或地区；及 (d) 被认为与恐怖分子活动有密切联系的国家或地区。参考附录 2（“**附录 2**”）。
- ii. 在评估与交易对手有关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时，可考虑香港本地法例（例如《联合国制裁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以及考虑从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特别组织等取得的数据，以及集团本身的经验，这些经验可能已显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不足之处。

3.3.2. 交易对手风险

判断某个交易对手或某类交易对手的潜在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是落实本政策整体风险框架的关键环节之一。在评估中采用风险变量方式可以就某交易对手减低或加重其风险评估结论，从而减低或提高针对该交易对手的风险控制措施。某

些交易对手，基于其本身性质或行为或引致、或显示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这些因素可能包括：

- i. 交易对手的公开资料或可查询信息显示其与政治人物（“**政治人物**”，见下文及释义）有牵连或联系；
- ii. 交易对手所采用主体关系的复杂程度，例如在无合法商业理由下使用多层架构、信托、代持等方式；
- iii. 参与现金密集型业务（指通常以现金支付其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企业，如餐馆、茶饮外卖店、计程车公司、投币贩售机或洗车行。有些洗钱犯罪分子通过经营或利用现金密集型企业，将其非法所得资金与合法经营所得资金进行混合）；
- iv. 产生资金或资产的业务活动的性质、范畴及地点（考虑敏感或高风险活动）；及
- v. 不易核实财富来源（“**财富来源**”，见释义）或拥有权（适用于高度风险交易对手及政治人物）等。

3.3.3. 交易性质风险

除了交易对手，交易本身的性质，例如涉及产品或服务的特性，与集团所面对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程度亦密切相关。就此而言，集团应在决策投入任何新项目、产品或采纳服务前评估该项目、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尤其是那些可引致科技发展被不当使用，或方便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计划中匿藏身份的风险，例如加密资产或虚拟资产（“**虚拟资产**”，见释义）），以及确保执行适当的额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减低及管理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风险。在交易性质角度看，引致较高风险的因素可能包括：某项产品或服务本身提供较多机会以匿名行事和/或有能力集中吸纳或汇集资金。参考附录 2。

3.4. 持续性风险评估

识别较高风险交易对手、项目、产品及服务，包括交易渠道及地理位置，均非固定的评估。评估将取决于情况如何发展以及威胁如何演变，这些因素会随时间而改变。此外，虽然在开始建立交易关系时就应该进行风险评估，但就某些交易对手而言，必须待交易启动、义务履行、透过账户进行交易，其全面的风险状况才会变得清晰，监察交易及持续复核遂成为一个设计合理的风险为本方案的基本元素。因此，集团可能需要不时或根据从主管当局获取的资料调整其对某个别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以及复核适用于该交易对手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程度。

4. 交易对手尽职审查

尽职审查的目的是让集团有合理理由信诺其知悉各交易对手的真实身份，并有适度的信心了解该交易对手进行的业务类别及交易。集团应按风险为本采取尽职审查措施，同时尽职审查措施的程度应与业务关系涉及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相称。

本章将按交易对手的分类介绍尽职审查程序和要求。于同一类别下，集团也须按具体情况采取额外措施（“**更严格尽职审查**”，见下文）或采取简化的尽职审查措施（“**简化尽职审查**”，见下文）。

4.1. 尽职审查措施一般性原则

- 4.1.1. 在与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前，利用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去识别和核实交易对手的身份；
- 4.1.2. 如交易对手有实益拥有人，识别及采取合理措施去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从而使集团信纳其知悉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如交易对手属法人或信托，该等措施包括使集团了解该法人或信托的拥有权及控制权架构；
- 4.1.3. 取得关于与集团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的资料，除非有关目的及拟具有的性质是显而易见的；及
- 4.1.4. 如某人士（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看似是代表其他人行事，应
 - i. 识别被代表的人士的身份，及采取合理措施，根据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资料，核实该被代表的人士的身份；及
 - ii. 核实该人代表其他人行事的授权。

4.2. 各类交易对手的身份识别和核实

4.2.1. 投资类和非投资类

若按投资类和非投资类交易对手区分，本集团现行的并/或不时更新的《投资管理表》（或后续可能以其他名称或形式替代的同类文件）载有对**投资类交易对手**的身份识别、核实及反洗钱风险评估要求，各投资项目发起部门及发起人应当在投资项目实施前按照当中要求完成**对投资类交易对手的尽职审查和反洗钱风险评估**，并在后续阶段保持检测监控。

就评估投资类交易对手和该等交易而言，本政策和集团现有的与投资相关的制度及政策并不矛盾，且共同构成本集团合规体系的一部分、相互补充，如有任何部分重叠或冲突，除非管理层另作明确批示，应采纳当中措施或要求更严格者。

对于**非投资类交易对手**，有关事项的发起人应当在依照本政策附录 3（“**附录 3**”）所载之评估表及其要求完成对交易对手的身份识别、核实、合规初评和反洗钱风险评估。

4.2.2. 自然人、法人、合伙、信托或其他类别主体的身份识别和核实

有关项目或事项发起人应当先按投资类或非投资类交易进行区分以开展合规初评、反洗钱风险评估和尽职审查（上文第 4.2.1 条要求），而在具体识别交易对手身份时，除非本政策另有说明，应当依照以下类别获取具体信息、资料或文件。

i. 自然人

对自然人交易对手而言，集团应最少取得以下资料识别该自然人身份：**(a)** 全名；**(b)** 出生日期；**(c)** 国籍；及 **(d)** 独特识别号码（例如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及文件类别（例如身份证或护照）。

在核实自然人交易对手的身份时，集团应核实该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独特识别号码及文件类别。集团应根据由可靠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材料进行核实。这些文件、数据或材料包括：**(a)** 香港身份证或其他附有个人照片的国民/居民身份证；**(b)** 有效的旅游证件（例如未过期的护照）；和/或 **(c)** 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数据或材料（例如政府机构发出的文件）。

集团应保存有关个人的识别文件或纪录的副本。

ii. 法人

对属于法人的交易对手而言，集团应最少取得以下识别资料核实交易对手身份：**(a)** 全名；**(b)** 注册、成立或登记日期；**(c)** 注册、成立或登记地点（包括注册办事处地址）；**(d)** 独特识别号码（例如注册号码或商业登记号码）及文件类别；及 **(e)** 主要营业地点（如不同于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在核实属于法人的交易对手的身份时，集团在正常情况下应核实其名称、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实时）存续情况，以及规管及约束该法人的权力。集团应根据由可靠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材料进行核实。这些文件、数据或材料包括：**(a)** 公司注册证书；**(b)** 公司注册纪录；**(c)** 职权证明书（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又称现任职位证明书）；**(d)** 良好声誉证明书（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e)** 登记纪录；**(f)** 组成文件（例如章程）；和/或 **(g)** 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数据或材料（例如政府机构发出的文件）。

iii. 非法团团体或合伙

对属于非法团团体的交易对手而言，确认该交易对手是否具有相关专业或行业协会会员身份，在多数情况下足以作为该交易对手身份的可靠及独立的证据，只要：**(a)** 该交易对手为众所周

知、有信誉的组织；(b) 该名交易对手在业内历史悠久；及 (c) 有大量有关该名交易对手本身、其合伙人及控制人的公开数据。

对属于**合伙**的交易对手而言，类比和参考上文第 4.2.2.ii 款中对“法人”类别采取的有关措施，获取并核实该合伙的 (a) 注册证书；(b) 注册纪录；(c) 登记纪录；(d) 组成文件（例如合伙协议或契约）；和/或 (e) 由可靠及独立来源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数据或材料（例如政府机构发出的文件）。

至于交易对手为会社、会所、社团、慈善组织、宗教组织、院校、友好互助社团、合作社或公积金社团，集团应采取令其信纳该等机构的合法目的的核实行动，例如要求查阅该等机构的组成文件。

iv. 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安排

如交易对手属于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集团应取得最少下列识别资料以识别交易对手身份：(a) 信托或法律安排的名称；(b) 成立或结算日期；(c) 有关信托或法律安排受其法律监管的司法管辖区；(d) 任何官方机构授予的独特识别号码及文件类别（如有）（例如报税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及 (e) 注册办事处地址（如适用）。

如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安排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一般来说，由其受托人代表该信托订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在此情况下，集团亦应将该**受托人**视为交易对手。集团应视该受托人属自然人或法人，适用相应的交易对手身份识别和核实规定，以识别及核实该受托人的身份。

在核实属于信托或其他类似法律安排的交易对手的身份时，集团在正常情况下应根据由可靠来源提供的文件、数据或材料，核实其名称、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实时）存续情况以及规管及约束该信托或其他类似法律安排的权力。这些文件、数据或材料包括：(a) 信托契约或同类文书；(b) 成立信托的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合适登记册纪录；(c) 由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签发的书面确认书；和/或 (d) 由已复核相关文书的律师签发的书面确认书。

4.2.3. 实益拥有人身份的识别和核实

实益拥有人（**beneficial owner**）是指最终拥有、控制交易对手或由交易对手代其进行交易或活动的自然人。集团须识别交易对手的所有实益拥有人，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从而使集团信纳其知悉该实益拥有人为何人。

尽管集团在了解交易对手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的过程中，通常都可以识别出交易对手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集团仍可考虑进一步就该交易对手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及有关该实益拥有人的资料向该交易对手取得承诺或声明。当识别实益拥有人时，集团应尽可能设法取得与第 4.2.2 条所述数据相同的识别身份数据。如交易对手的拥有权结构涉及不同类别的法人或法律安排，集团在识别谁是实益拥有人时，应注意谁对交易对手有最终的拥有权或控制权，或谁是控制及管理交易对手的主脑。

i. 自然人的实益拥有人

就属于自然人的交易对手而言，除非交易的特征或其他情况另有所指，否则交易对手就是实益拥有人。因此，集团无需以额外措施去追寻该交易对手的实益拥有人，但如有迹象显示该交易对手并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则应进行适当查询。

ii. 法人的实益拥有人

《打击洗钱条例》将法团的实益拥有人界定为：

-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a)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票人股份**”，见释义）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 25%以上；(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该另一人。

就属于法人的交易对手而言，集团应识别该法人内最终拥有控制性拥有权（即 25%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及可对该法人或其管理层行使控制权的任何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份。如无该名自然人（即没有符合上文所述的实益拥有人的定义的自然人的），集团应识别在该法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相关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其身份。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例子包括行政总裁、首席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总裁、或对法人的财务关系（包括与代法人持有户口的金融机构）及对法人持续的财政事务有重大权限的自然人。

iii. 合伙或非法团团体的实益拥有人

《打击洗钱条例》将合伙的实益拥有人界定为：

- 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a)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 25%以上；(b)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 25%以上，或支配该投票权的行使；或 (c)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就除合伙外的非法团团体而言，实益拥有指最终拥有或控制该非法团团体的个人；或如该非法团团体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iv. 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安排的实益拥有人

《打击洗钱条例》将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界定为：(a)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既得权益的受益人或某类别受益人，而不论该受益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b) 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 (settlor)；(c) 该信托的受托人 (trustee)；(d)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e)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控制权的个人。

如交易对手属于信托，集团应识别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护人（如有）、执行人（如有）、受益人或有关类别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对信托（包括透过控制权或拥有权结构）拥有最终控制权的自然人，以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其身份。如交易对手属于其他同类法律安排，集团应识别地位与上述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相同或类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份，以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其身份。

4.2.4. 控制权及控制权结构

如交易对手并非自然人，集团应了解其拥有权及控制权结构，包括识别任何中介层，例如检视该交易对手的拥有权架构图/结构链。此举的目的是从拥有权架构中，追踪出交易对手的实益拥有人。与法团相似，信托或其他同类法律安排亦可能属于拥有权架构中某中介层的一部分，因此其处理方式应与法团作为中介层的一部分的情况相似。

如交易对手拥有复杂的拥有权或控制权架构，集团应取得足够资料，令其本身信纳采用特定结构是有合理理由的。

4.2.5. 文件、数据或材料的可靠性

集团应确保为了按照第 4.2 条规定核实交易对手身份而取得的文件、数据或材料于提供予集团或由集团取得时是最新的。

如文件是以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语文制备，集团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令起本身有理由信纳该文件可为有关交易对手的身份提供证据，例如确保评估该等文件的雇员精通有关语文，或向合资格人士取得该等文件的译本。

4.3. 简化尽职审查

4.3.1. 针对以下特定类别的交易对手，集团可无需采取本政策一般规定下的措施以核实其实益拥有人身份，即允许采取简化尽职审查（“**简化尽职审查**”）：

- i.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见释义）；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 (a)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对等司法管辖区**”，见释义）成立或设立为法团；
 - (b) 经营的业务与金融机构所经营者相类似；
 - (c)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 (d)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在该司法管辖区负责执行与任何有关当局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当局监管；
- iii. 在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法团；
- iv. 投资公司，而负责就该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交易对手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的措施的人属：
 - (a) 金融机构；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在香港或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或设立为法团在机构-
 -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
- v.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机构；或
- vi. 对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在对该等司法管辖区执行与公共机构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的机构。

4.3.2. 简化尽职审查的应有程序

- i. 识别并核实交易对手的身份；
为确定交易对手是否属上文第 4.3.1 条中的类别，集团采取以下措施一般已属足够：
 - (a) 对金融机构而言，核实其为金融机构或在有关司法管辖区的获认可（或受监管）金融机构名单内的机构；
 - (b) 对上市公司而言，取得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地位的证明；
 - (c) 对投资公司而言，通过合理方式确定负责对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措施的人属《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4(3)(d) 条（见释义）所载的任何机构类别；
 - (d) 对政府或公共机构而言，以合理手段查证其属于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机构，或属于对等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或在对该等司法管辖区执行与公共机构的职能相类似职能的机构；或
 - (e) 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或监管机构指引（及其更新和修订）所允许的相关措施。
- ii. 如交易对手拟与集团建立的业务关系和该业务关系的目的及预期的性质并不明显，集团应取得该业务关系的目的及预期的性质的相关资料；及
- iii.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交易对手行事，应 (a) 识别该人士的身份及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该人士的身份；及 (b) 核实该人士是否获交易对手授权代其行事。

4.4. 更严格尽职审查

4.4.1. 集团应对以下或涉及高风险的情况采取额外措施或更严格的尽职审查（“更严格尽职审查”）：

- i. 交易对手或其实益拥有人是政治人物；
- ii. 交易对手是已发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团；
- iii. 来自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识别为在反洗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辖区的交易对手，或与该等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或
- iv. 不时更新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则或监管机构指引所指明的任何情况。

4.4.2. 更严格尽职审查的应有程序

i. 政治人物

当集团知悉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的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应在与该交易对手建立业务关系之前或在维持现有的业务关系之前（如集团其后才发现该交易对手或实益拥有人属政治人物），执行下列所有措施：

- (a) 以风险为本，考虑以下因素对该政治人物在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进行适当评估：该名政治人物个人是否仍可发挥影响力、其作为政治人物时所担任职位的级别、及其以往及现职是否有任何关连（例如，由该政治人物的继任人委任而有正式关连，或因该政治人物继续处理相同的重要事务而又非正式关连）；
- (b) 采取合理措施，确立该交易对手或该实益拥有人的财富来源及资金来源；
- (c) 取得交易发起人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主管及执行董事批准以建立或维持该业务关系；及
- (d) 就该段业务关系执行更严格的持续监察措施。

ii. 交易对手是已发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团

为了减低持票人股份被利用来隐藏实益拥有人资料的机会，集团应对股本中有以持票人股份形式的法团交易对手采取额外措施和程序，以确立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及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并确保会及时获得知会有关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变动情况：

- (a)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集团应寻求该等安排的独立证据（例如注册代理人发出的认可/注册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确认书、认可/注册保管人身份，以及有权享有股份所附带权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
- (b) 持票人股份如非存放于认可/注册保管人，集团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及其后每年取得每名持有该法团股本 25%以上的实益拥有人发出的声明。鉴于持票人股份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集团

可选择采取较《打击洗钱条例》所订明的程度更高的减轻风险措施，亦应要求交易对手实时知会有关股份的拥有权的任何变动情况。

iii. 涉及高风险司法管辖区

集团应特别注意及格外审慎处理下述情况：与来自或在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辖区的人士的业务关系及交易；及与评估为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有关连的交易及业务。

在判断哪个司法管辖区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识别为在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较高风险时，集团应考虑（其中包括）：

- (a)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缺乏有效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制度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b)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有严重程度的贪污或其他犯罪活动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
- (c) 受到例如由联合国等组织所实施的制裁、禁令或类似措施的约束的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或
- (d) 被可靠消息来源识别为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或支持恐怖活动，或有指定恐怖主义组织在其境内运作的国家、司法管辖区或地区。

此处“可靠消息来源”是指由一些广为人知和有良好声誉的组织所提供及被广泛流传的信息。除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及执行与其相类似职能的地区组织以外，这些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超国家或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由不同的财富情报组织所组成的埃格蒙特集团及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机构。

4.5. 虚拟资产相关

4.5.1. 虚拟资产风险

除适用本政策所述的一般应有措施和行动外，在涉及虚拟资产交易时，集团应就其特性采纳额外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管理措施，尤其是识别和评估因进行涉及使用强化匿名技术或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具强化匿名功能的虚拟资产、混币器、转币器、私隐钱包和使虚拟资产的汇款人、收款人、持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变得模糊的其他技术）的虚拟资产交易而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如集团在采取适当措施后仍无法减低及管理该等风险，便应避免进行有关虚拟资产交易。

4.5.2. 额外措施

鉴于虚拟资产的匿名性质及流动性，且点对点交易一般没有中介人参与，其中以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和交易监察等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措施，与非托管钱包（“**非托管钱包**”，见释义）相关的点对点交易对不法分子来说可能别具吸引力。集团在进行虚拟资产转账往来时，应采取以下额外措施辅助识别及确认交易对手（包括交易对手指定的第三者，有关内容见下文第 6 章“与第三者资金来往”）对其虚拟资产账户、钱包地址和/或钱包的拥有权及控制权，以减低相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

- i. 向交易对手获取钱包所有权证据（如钱包托管机构/平台发出的户口结单）；
- ii. 微支付或指定支付测试：要求交易对手在指定时间区间内，按本集团指明的细小金额或非整数的指定金额（视交易情况而定）执行虚拟资产转账；
- iii. 信息签署测试：要求交易对手在执行虚拟资产转账时附注或标记本集团指定的信息（如适用），再由本集团核实该等信息；
- iv. 监管机构和/或有关部门不时公布、认可的验证措施或其他可由本集团合理信纳的验证措施。

对于与托管钱包来之间的来往，应至少达成上述第 i 项或第 iv 项额外措施；对于与非托管钱包之间的来往，应至少达成上述第 ii 项、第 iii 项或第 iv 项额外措施。

5. 持续监察

5.1. 有效的持续监察措施对了解交易对手的活动至为重要，该等措施不但是有效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亦有助集团了解交易对手的最新情况及察觉异常或可疑的活动。

5.2. 集团应采取下述措施，以持续监察与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

- 5.2.1. 不时复核（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应以每年至少一次的频率）关于为遵从尽职审查规定而取得交易对手的文件、数据及资料，以确保该等文件、数据及资料反映现况及仍适用；
- 5.2.2. 对交易进行适当的后续审查，以确保该等交易与集团对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的业务、风险状况及资金来源的认知相符；及
- 5.2.3. 识辨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的交易，或并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识辨时应考虑的范畴包括：i. 个别交易的性质及类别（例如不寻常的金额或频密程度）； ii. 一连串交易的性质（例如无合理理由把单一交易分成多次交易）； iii. 交易的金额，尤其须关注特别大额的交易； iv. 付款或收款的方式；及 v. 该交易对手的活动或营业额的惯常模式。

5.3. 以风险为本的持续监察

- 5.3.1. 集团应依循风险为本的方法就业务关系进行持续监察。监察程度（例如监察的次数及强度）应与交易对手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状况相称。如有关风险较高，集团应进行更严格的监察。在风险较低的情况下，集团可减低监察程度。
- 5.3.2. 如发现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的交易，或并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集团应查验该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如适合，包括交易的情况）。查验的发现及结果应以书面方式妥为记录在案，供洗钱报告主任（“**洗钱报告主任**”，见下文）、适用主管当局及核数师查阅。
- 5.3.3. 查验或查询可包括询问交易对手恰当的问题。该等凭诚信适当地进行的查询并不构成通风报讯（“**通风报讯**”，见下文第 7.1.2 条）。该等查询结果应以书面方式记录在案，供洗钱报告主任（“**洗钱报告主任**”，见下文第 7.2 条）、适用主管当局及核数师查阅。如有任何怀疑情况，必须依照本政策之指引作出汇报（见下文第 7 章）。
- 5.3.4. 交易对手如提出**现金交易**或**转账给第三者**（见下文第 6 章），而该等要求与该交易对手的已知惯例并不相符，集团必须审慎处理有关情况，并作出进一步的相关查询。如集团作出所需查询后，并不认为该现金交易或第三者转账为合理，则应依照本政策之指引作出汇报。

- 5.3.5. 尽管妥善及真诚地向交易对手作出查询并不构成通风报讯，但如果集团有理由相信进行尽职审查程序会向有关交易对手构成通风报讯的效果，则可停止进行有关程序。对此，集团应将其评估的依据记录在案，并依照本政策之指引作出汇报。

6. 与第三者资金往来

6.1. 当交易对手利用第三者支付或收取款项时，该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隐藏真正实益拥有人或资金来源的风险。这些做法或与金融市场的上游罪行（例如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有关连、又或被用作清洗从其他地方获取的非法收益的投资交易，因此存在更大风险。集团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低与涉及第三者收款及付款的交易有关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风险，并考虑适用当局和监管机构不时发布的相关通函、常见问题、指引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2. 通过第三者收款或付款应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况下和在合理地符合交易对手的概况及一般商业作业手法时才获接纳。集团在判定是否接纳交易对手通过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6.2.1. 严格地评估第三者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6.2.2. 核实第三者的身份及查明第三者和交易对手之间的关系，按照风险敏感度采取合理措施。例如，监察的严格程度应与第三者所引致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相称。举例来说，如果款项是来自交易对手的直系亲属（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实益拥有人或联系公司（associated companies, “联系公司”，见释义）、受规管保管人（regulated custodian）或贷款机构以外的第三者，集团应进行更严格的监察；

6.2.3. 就接纳第三者收款或付款取得财务总监、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批准人**”）的批准。相关报审文件、报告或其他适用形式的书面文件中应明确记载第三者收款或付款的安排、依据及批示结果；

6.2.4. 将在尽职审查程序及审批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期间所作查询的结果及所取得的佐证保留妥善纪录。

6.3. 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批准人在评估第三者安排的风险和合理性后，可就接纳来自特定第三者的收款或向特定第三者作出的付款给予常设批准（“**常设批准**”），例如，某债务人负有定期向本集团偿还利息的义务，然而该债务人本身没有银行账户或其原有名下的银行账户不可用，故由该债务人的母公司代为向本集团作出定期偿还的支付行为）。然而，有关常设批准应定期或在发生触发某些预先设定的风险事件时予以复核，以确保该常设批准仍属适当。

6.4. 第 6.1 至 6.3 条主要规范交易对手通过第三者收款或付款的情形，相应地，当本公司、本集团或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自身需动用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时，应主动遵循以下要求：

6.4.1. 严格评估动用第三者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 6.4.2. 就采用第三者收款或付款取得第三者收款或付款批准人的批准。相关报
审文件、报告或其他适用形式的书面文件中应明确记载第三者收款或付
款的安排、依据及批示结果；及
- 6.4.3. 配合交易对手（包括为交易对手处理有关款项的金融机构）对本集团采
用第三者收款或付款安排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
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的尽职审查和相关合理要求。

7. 识别及汇报可疑或不寻常交易

7.1. 报告可疑交易

7.1.1. 交易对手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与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是辨识异常及可疑交易及事件的基础。根据有关适用法例，**报告可疑交易属法定义务**。集团一旦辨识到或怀疑交易是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有关，便须向联合财富情报组（“**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该宗交易。

7.1.2. 除此之外，根据适用法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有人已向联合财富情报组作出披露而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损害为跟进首述披露而进行的调查的事宜（“**通风报讯**”），即属犯罪。如果交易对手察觉到集团可能作出可疑交易报告或调查，这可能会损害日后进行的可疑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调查。因此，如果集团怀疑交易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有关，在执行尽职审查程序时必须考虑通风报讯的风险。集团应确保其雇员在进行尽职审查时必须知悉此等问题及保持警觉。

7.1.3. 识别可疑交易

一套有效识别可疑交易的系统性方法可保障集团免于被牵涉入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集团采用联合财富情报组推广的“SAFE”方法识别可疑交易：

- **S**creen（筛查）：筛查交易对手资料以识别可疑交易指标；
（指标示例参见附录4（“附录4”））
- **A**sk（询问）：向交易对手作出恰当的提问（如适用可行）；
- **F**ind（翻查）：翻查交易对手的已知纪录；及
- **E**valuate（评估）：评估上述数据。

7.1.4. 集团内部报告

- i. 全体雇员自入职之日起应知悉本政策、本集团的洗钱报告主任的身份，及依据本政策作出内部披露报告时的相关程序。
- ii. 集团任何雇员一旦识别可疑交易，应及时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可疑交易。集团的雇员若已根据本政策作出有关报告并向洗钱报告主任报告所怀疑事项，该雇员应视为已履行了有关报告的法定责任。报告内容应包括：
 - (a) 涉及可疑交易的人士的资料（个人：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出生日期、地址、电话及银行账户号码和/或钱包地址；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机构证照类型和证照号码、成立日期、地址、电话、联系人及银行账户号码和/或钱包地址）；
 - (b) 可疑交易的详情；
 - (c) 有关交易可疑的原因（即当中出现了哪些可疑的交易指标）；

(d) 交易对手被问及有关交易详情时所作的解释（如有、如适用）。

- iii. 任何可疑交易披露报告须及时送达洗钱报告主任，不得延误、不得无故受阻挠或被过滤。拟作出报告的雇员可以在向洗钱报告主任发送报告前先咨询其上级主管的意见，但在任何情况下，其上级主管均不得过滤该雇员所提交的报告。集团有责任在合理范围内尽快报告可疑交易，故应尽可能缩短报告流程，令发现可疑交易的雇员与洗钱报告主任之间涉及的人数减至最低，从而确保报告迅速、保密及畅通无阻。
- iv. 所有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可疑活动报告均须以书面形式记录。该报告须包括有关交易对手的全部详情，以及导致产生怀疑的全部资料的完整陈述（见 7.1.4. ii 要素）。如属紧急个案，可先就可疑活动透过电话、语音等方式作口头报告后再作记录。
- v. 洗钱报告主任须向报告人确认其收到有关报告，并同时向报告人发出提示，提醒报告人有不可通风报讯的责任。有关通风报讯的规限亦适用于已在集团内部提出但尚未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的可疑情况。

7.2. 洗钱报告主任

7.2.1. 除非经本公司董事会另行指定，或触发其他预先指定的有关人选继任计划的特定情形，本集团的洗钱报告主任（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 MLRO）由合规部门主管兼任。

7.2.2. 职能

- i. 制订及/或持续复核本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制度（包括本政策及同类型或相关制度、政策及/或指引性文件），以确保制度反映现况、符合当前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并能有效管理集团的业务所产生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
- ii. 全方位监督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制度，包括监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时加强其管控措施及程序；
- iii. 与高级管理层就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主要问题进行沟通，包括（如有、如适用）重大的合规不足情况；
- iv. 确保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方面的雇员培训足够、适当及有效；及

- v. 作为报告可疑交易中央联络点以及作为与联合财富情报组及执法机构的主要联络点，当中包括监督下列事项：**(a)** 复核内部披露及例外情况报告，并根据一切可取得的相关资料，决定是否需要向联合财富情报组作出报告；**(b)** 备存该等内部复核的纪录；及 **(c)** 提供有关如何避免通风报讯的引导。

7.3. 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

- 7.3.1. 在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报告前、评估某项可疑交易的内部报告时，洗钱报告主任应采取合理步骤以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内部报告所涉及的个人和/或实体的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资料。洗钱报告主任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i. 复核涉及的个人和/或实体透过有关连账户进行的其他交易的模式及交易量；
- ii. 参考涉及的个人和/或实体过往的指示模式、业务关系的年期、尽职审查及持续监察资料 and 文件纪录；及
- iii. 以有系统方法恰当地查问涉及的个人和/或实体（如适用），藉以鉴别可疑交易。

- 7.3.2. 作为报告前复核环节的一部分，洗钱报告主任或需进一步查核有关交易对手、涉及的个人和/或实体其他有关连的业务关系。就此而言，洗钱报告主任应在依法适时报告和因搜集资料而可能延误作出报告之间取得平衡。评估的过程和所得出的结论均应记录在案。

- 7.3.3. 完成评估后，洗钱报告主任若判定有足够理据构成对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有关的交易的知悉或怀疑，则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将可疑交易报告连同令其知悉或怀疑该活动所根据的任何资料或事宜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洗钱报告主任须就有关考虑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行动备存妥善的纪录，以显示其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7.4. 记录保存

集团应保存所有向洗钱报告主任作出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报告的完整纪录。该纪录应收录报告日期、其后处理报告的人员、评估的结果、报告有否导致须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以及报告的相关文件纪录的存放地点等详情。此外，集团也应保存所有向联合财富情报组作出的可疑交易报告的完整纪录。该纪录应收录作出有关披露的日期、作出披露的人，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文件的存放地点等详情。

8. 培训

8.1. 雇员培训是防止、侦察及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集团促请全体雇员注意以下要点：

- 8.1.1. 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等适用法律法规，集团及其雇员本身的举报可疑交易的法定责任及不举报可疑交易可能须承担的后果；
- 8.1.2.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贩毒（追讨得益）条例》、《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联合国制裁条例》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任何涉及集团及其雇员本身的其他法定及监管责任，及违反此等责任而可能须承担的后果；
- 8.1.3. 本集团内部关于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政策）；及
- 8.1.4. 雇员履行其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职责需认识的资讯，即关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任何新兴的技巧、方法及趋势。

8.2. 新入职雇员

本集团所有雇员应当于入职时获悉并确认签收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向新入职雇员提供本政策副本并监督、记录签收情况。

8.3. 培训方式及纪录

集团视乎各部门、职能和角色的雇员的实际需要，考虑在提供培训时使用不同的培训技巧、工具、模式和/或培训内容的深度。在可考虑的方式上，可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系统学习，提供影音类材料、程序手册供阅览，线上或线下会议，在岗培训等各类合适、有效的培训方式。但无论采用何种培训方式，集团应保存有关雇员培训纪录，包括雇员接受培训的日期、类别、时长等数据，集团和各部门的培训纪录应归纳总结于人力资源部门保存。

附录 1 – 释义

“洗钱” (money laundering)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洗钱”一词的涵义界定为达致下述效果的意图的行为：使 (a) 属于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发生即属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的作为而获取的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并非该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该等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不如此代表该等收益。 洗钱常见的三个阶段： (a) 存放：以实物方式处置来自非法活动的现金收益； (b) 掩藏：透过复杂多层的金融交易将不法收益抽离其来源，以隐藏款项的来源、掩盖审计线索和隐藏款项拥有人的身份；及 (c) 整合：营造假象使源自不法活动的财富表面看来是从合法的来源所得。如果上述的掩藏过程成功的话，整合计划可以有效地把经清洗的收益回流到一般金融体系之内，令人以为该等收益来自合法的商业活动或与合法的商业活动有关连。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terrorist financing)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一词的涵义界定为： (a) 在下述情况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筹集财产： (i) 怀有将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的意图（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该财产的全部或部分将会用于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恐怖主义行为（不论该财产实际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以任何方法向该人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财产或金融（或有关的）服务；或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顾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者的情况下，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筹集财产，或为该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寻求金融（或有关的）服务。
“大规模毁灭武器”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2 条： “大规模毁灭武器”是指任何生物、化学或核子武器。 《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4 条 禁止提供与大规模毁灭武器有关的服务 (1) 如 - (a) 某人（该人）提供任何服务予他人；及 (b) 该人基于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该等服务将会或可能协助发展、生产、取得或贮存大规模毁灭武器， 则该人即属犯罪。 (2) 就第 (1)(b) 款而言，有关的发展、生产、取得或贮存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进行，并不具关键性。 (3) 在不局限第 (1) 款提述的提供服务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在第 (1) 款中，凡提述提供服务，即包括提述作出赋予某人利益、授予某人权利或特权、提供设施予某人，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某人的任何事情（输入或输出货品除外），并包括根据以下合约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a) 在有或没有货品的输入或输出的情况下执行工作（包括属专业性质的工作）的合约或与在该情况下执行工作（包括属专业性质的工作）有关的合约；或

	(b) 借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政资助的合约或与借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财政资助有关的合约。...
“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机构，负责制定和促进保护全球金融体系免遭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政策。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建议被公认为全球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标准。香港自 1991 年起一直是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成员。
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威胁	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在 2020 年修订其建议，规定司法管辖区除了评估洗钱风险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外，还须对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作出评估。有关评估不但有助政府制订和改善打击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策略，亦可让私营界别了解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并助其推行相关措施，从而缓减因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活动可能发生而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评估和缓减指引》(Guidance on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Risk Assessment and Mitigation (June 2021))，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的威胁是指过往曾经或有潜在可能逃避或违反就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实施的针对性财政制裁，或利用个中漏洞的指定人士和实体。相关威胁也可能由那些为指明人士或实体行事或代表他们的人士或实体所引起。 在香港，联合国安理会实施的制裁（包括关于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的针对性财政制裁）主要透过《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例》和《联合国制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伊朗）规例》执行，再配合《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和《化学武器（公约）条例》，并辅以《进出口条例》下的战略贸易管制制度。
“持票人股份” (bearer shares)	持票人股份指由持有股份证明书实物的人所全资拥有的股本证券。发行的法团并无登记股份拥有人或追踪拥有权的转让情况。股份拥有权的转让只涉及交付股份证明书实物。由于持票人股份的拥有权从来不被记录，因而引致对其缺乏如对一般股份的监管及管控。鉴于持票人股份涉及较高的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风险，财务行动特别组织要求容许法人发行持票人股份的国家或地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有关股份不会被不当地用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
“金融机构”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释义第 2 部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 (a) 认可机构； (b) 持牌法团； (c) 获授权保险人； (d) 持牌个人保险代理； (e) 持牌保险代理机构； (ca)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 (f) 持牌金钱服务经营者； (g) 邮政署署长； (h) 工具持牌人；或 (i) (除第 20A 条另有规定外) 持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
“对等司法管辖区”	对等司法管辖区是指属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的成员的司法管辖区（香港除外）或施加类似《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所施加的规定的司法管辖区。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4(3)(d) 条所载的机构类别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4(3)(d) 条投资公司，而负责就该投资公司的所有投资者执行与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相类似的措施的人属—— (i) 金融机构；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 (A) 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或设立； (B)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本附表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C)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或 (iii) 符合以下说明的机构 —— (A) 在对等司法管辖区成立为法团或设立； (B) 设有措施，以确保与根据本附表所施加的规定相类似的规定获遵从；及 (C) 在有否遵从该等规定方面，受到监管
“政治人物”	政治人物包括以下类别： A. “非香港政治人物” 界定为： i. 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并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但不包括前述人员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低级官员）； ii. 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iii. 与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见下文 C 段）。 B. “前非香港政治人物” 界定为： i. 身为非香港政治人物的个人，该名个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担任重要公职，但目前没有如此担任重要公职； ii. 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iii. 与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见下文 C 段）。 C. “关系密切的人” 界定为： i. 该人为与上文第 A(i) 段所述某人具有密切业务关系的个人（在上文第 A(i) 段所述的人属某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情况下，包括同样属该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或 ii. 该人是属某法人或信托的实益拥有人的个人，而该法人或信托是为上文第 A(i) 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 D. “香港政治人物” 是指： i. 在香港担任或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并包括政府首长、资深从政者、高级政府或司法官员、政府企业高级行政人员及重要政党干事（但不包括前述的任何类别的中级或更低级官员）； ii. 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iii. 与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见上文 C 段）。 E. “国际组织政治人物” 是指： i. 在国际组织担任或曾担任重要职位的个人，并包括高级管理层成员，即董事、副董事及董事局成员或同等职能（但不包括该国际组织的中级或更低级人员）； ii. 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的配偶、伴侣、子女或父母，或该名个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侣；或

	iii. 与上文 i 段所指的个人关系密切的人（见上文 C 段）。 F. 上文 E 段所指的国际组织，指由有关成员国根据具国际条约地位的正式政治协议成立的实体，其存在获成员国的法律承认，而且不会被视作其所在国家的驻该国的机构单位。国际组织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及其属下的国际组织（如国际海事组织）；地区性国际组织（如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军事组织（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以及经济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
“财富来源”	财富来源指个人整体财富（即总资产）的来源。此项资料通常会显示预期交易对手拥有的财富数量，以及透露该名个人如何获得该些财富。尽管集团对于并非向其存入或由其处理的资产或无具体资料，但集团可以向个人、商业数据库或其他公开资源搜集基本资料，或向当事人获取有关来源的陈述和佐证材料。可用以确立财富来源的文件、数据及材料的例子包括所有权证明、信托契约副本、经审核的财务报表、薪酬详情、报税表及银行结单等。
“虚拟资产” (virtual asset)	《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RA 条： (1) 虚拟资产 (VA, virtual asset) 除以下第(2)款另有规定外，指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 —— (i) 以计算单位或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表述； (ii)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A) 作为或拟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用于一个或多于一个以下目的 —— (I) 为货品或服务付款； (II) 清偿债务； (III) 投资；或 (B) 提供权利、资格或途径，对以下事宜进行投票：任何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的相关事务的管理、运作或管治，或任何适用于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的安排的条款的改变； (iii) 可透过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买卖；及 (iv) 具备证监会根据第(3)(a)款订明的其他特征；或 (b) 由根据第(4)(a)款刊登的公告订明为虚拟资产的数码形式价值。 (2) 符合以下说明的数码形式价值，不包括在以上第(1)款中虚拟资产的定义之内 —— (a)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 —— (i) 由 —— (A) 中央银行、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实体发行，或由中央银行授权的实体代中央银行发行；或 (B) 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发行，或由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授权的实体（依据在该司法管辖区中发行货币的权限而行事者）发行； (ii) 属有限用途数码代币； (iii) 构成证券或期货合约； (iv) 构成储存于储值支付工具的任何储值金额或工具按金（《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或 (v) 具备证监会根据第(3)(b)款订明的其他特征；或 (b) 由根据第(4)(b)款刊登的公告订明为不属虚拟资产的数码形式价值。 (3) 证监会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为施行第(1)款中虚拟资产的定义的(a)(iv)段，订明数码形式价值必须具备何种特征方属虚拟资产；及 (b) 为施行第(2)(a)(v)款，订明数码形式价值具备何种特征便会令其不属虚拟资产。 (4)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一般地或就个别个案，订明某数码形式价值就第(1)款中虚拟资产的定义的(b)段而言属虚拟资产；或 (b) 一般地或就个别个案，订明某数码形式价值就第(2)(b)款而言不属虚拟资产。
“非托管钱包” (unhosted wallet)	非托管钱包指可让某人代表自己储存和转移虚拟资产的软件或硬件，而与该钱包有关的私人密钥由该人控制或持有。
“联系公司” (又称“有联系公司”) (associate companies)	《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 条： 有联系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就法人团体而言，指 —— (a) 该法人团体的附属公司； (b) 该法人团体的控权公司；或 (c) 上述控权公司的附属公司；
“联合财富情报组”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JFIU)	联合财富情报组在 1989 年成立，由香港警务处及香港海关人员组成，办事处设于湾仔军器厂街警察总部。联合财富情报组负责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其职责在于接收、分析及储存可疑交易报告，并且将可疑交易报告送交适当的本地或海外执法机构或世界各地的财富情报组织处理。 https://www.jfiu.gov.hk/sc/aboutus.html
报告可疑交易的法例规定	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 455 章) 第 25A(1)条、《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 405 章) 第 25A(1)条、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 第 12(1)条，任何人如知道或怀疑任何财产是 (i)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的贩毒得益或可从公诉罪行的得益；或 (ii) 曾在与可公诉罪行或贩毒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 (iii) 拟在与可公诉罪行或贩毒有关的情况下使用；或 (iv) 是恐怖分子财产，必须在合理范围内尽快向获授权人员（如警方、海关、律政司、联合财富情报组等法例指明部门或人员）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披露。 任何人如知悉或怀疑财产是代表贩毒得益或可从公诉罪行的得益或是恐怖分子财产而不作出披露，即属犯罪，最高可被判监禁 3 个月及罚款港币 50,000 元。

附录 2 - 高风险地区、组织、人士、产品和/或服务索引及示例

以下索引及示例供参考，非尽列：

A: 犯罪/制裁名单，包括联合国、美国、欧盟或者任何当地政府机构发布的恐怖分子、毒品运输犯、洗钱者、腐败官员或其他犯罪名单：

- A-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 A-2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名单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 A-3 欧盟制裁名单（需邮箱注册登入）
<https://webgate.ec.europa.eu/europeaid/fsd/fsf>

B: 高洗钱风险的国家或地区，通常包括：

- (a) 财务行动特别组织公布的洗钱与恐怖资助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或
- (b) 被联合国或美国制裁或宣布禁运的国家。
- B-1 财务特别行动组织公布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
<https://www.fatf-gafi.org/en/topic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html>
- B-2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zh/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 B-3 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制裁名单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ages/default.aspx>

C: 易涉及高洗钱风险机构组织或人士，例如：

- (a) 外币服务提供者（如货币兑换处和货币转账处）
- (b) 非银行金融业相关机构或其他经营商（如货币服务业务经营商、赌场、卡牌俱乐部、及贵金属、宝石或珠宝商）
- (c) 高级政治人物及其直系亲属和紧密关连人士
- (d) 位于高风险地区的离岸公司或空壳公司
- (e) 存款经纪人，尤其是境外存款经纪人
- (f) 现金密集型业务经营商（如便利店、餐厅、零售商店、酒类商店、香烟分销商、私有自动柜员机、自动售货机及停车场）
- (g) 境内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
- (h) 专业服务提供者（如律师、会计师、医生或房地产经纪人）

D: 高洗钱风险产品或服务，例如：

- (a) 电子资金支付服务：预付产品（如预付卡和工资卡）、资金转账服务（境内及境外）、按身份识别支付（payable upon proper identification）之交易、第三者支付处理服务、汇款活动、自动结算所（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交易和自动柜员机
- (b) 跨境私人银行
- (c) 信托和资产管理服务
- (d) 货币工具（包括银行支票、本票、汇票和旅行支票）
- (e) 境外往来账户（如大宗货币转移、邮寄货币行为、通汇账户（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 (f) 国际结算
- (g) 为第三者支付处理方或转账方提供的服务

- (h) 外汇兑换
- (i) 特殊用途账户或集中账户
- (j) 贷款活动，尤其是以现金抵押品和有价证券担保的贷款

附录 3 – 非投资交易合规及反洗钱风险评估表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非投资交易 合规及反洗钱风险评估表

下表所列是本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进行各项非投资交易前应核查的事项，该等事项将影响或决定有关交易是否可以继续推进及应如何推进。

注：

1. 如某项交易涉及多个交易对手，应按各交易对手分别制备本表。
2. 本表分为“合规初评”部分及“反洗钱风险评估”部分，所有非投资类交易均应完成“合规初评”部分，“反洗钱风险评估”部分视情况按下列指引填写或豁免。
3. 若交易对手属于：
 - (a) 上市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
 - (b) 政府（政府部门）或香港的公共机构；
 - (c) 最近一财年与本集团的年度累计交易额不超过港币 60 万（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交易对手；或
 - (d) 本集团成员之间。

则可豁免填写“反洗钱风险评估”部分。

填表人	姓名正楷：_____ 签署：_____
填表人所属部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交易内容	_____
交易对手	_____
交易金额	_____

请在以下适用方框内打“√”表示选择

合规初评

业务性质	☐ 确认不属于投资业务。（后需要进一步确定是否需要披露、董事会、股东和/或联交所批准等事项） 注：若确认属于投资业务，应另行适用本集团投资类管理流程。
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 否。 ☐ 是。（后需进一步确定是否需要披露、股东和/或联交所批准等事项） 拟议交易是本公司和下列人士之间的交易： ☐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行政总裁或主要股东（10%以上投票权）； ☐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 上述人士的关连人士及关联附属公司； ☐ 被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 确认交易方并非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利益冲突	是否发现本公司董事对拟议交易存在利益冲突？ ☐ 否 ☐ 是，描述：_____
实际控制人	是否发现与交易对手实控人（包括持 10% 股权或以上股东）存在利益冲突？ ☐ 否 ☐ 是，描述：_____

反洗钱风险评估	
交易对手注册地址	
主要营业国家/地区	
主要经营业务/行业	
交易对手的董事名单	
持 10%以上股权股东名单	

(请在以下适用方框内打“√”表示选择)

1. 第 1 类：不可接受之风险（否定事项）

如以下任何事项之评估结果为“是”，则交易不可行。

1.1 制裁/犯罪过滤名单：

是 ☐ 否 ☐

该交易对手本身、其董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任何犯罪/制裁名单？

1.2 国家/地区：

是 ☐ 否 ☐

交易对手的注册地址及主要营运地址是否位于高洗钱风险的国家或地区？

1.3. 支付方式：

是 ☐ 否 ☐

交易对手是否要求将款项汇往高风险或被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交易对手是否在没有合理解释下要求将款项汇给第三者？

1.4 组织架构：

是 ☐ 否 ☐

交易对手是否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组织架构？

- (a) 缺乏合理理由而拥有复杂的所有权架构的公司或有持票人股票、匿名董事及匿名股东；
- (b) 不能知悉最终负责人的身份的公司；或
- (c) 不能知悉最终负责人或者控制人的身份的信托或基金。

2. 第 2 类：可接受之风险（肯定事项）

在不存在第 1 类的事项情况下，如以下任何事项的评估结果为“是”，则交易大致上可继续推进。相关证明文件和纪录应妥善保存。如该交易对手纳入了某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且该集团公司符合本类标准，则该交易对手视为符合本类标准。

2.1 银行账号：

是 ☐ 否 ☐

交易对手是否拥有存续有效的银行账户？
若不适用，简述情况：

2.2 报税纪录：

是 ☐ 否 ☐

该交易对手是否拥有正常的报税纪录？

3. 第 3 类：待评估之风险（待定事项）

如以下任一事项的评估结果为“是”，需与合规部门作进一步评估；若均为“否”，则交易可行。

3.1 识别政治人物：

是 ☐ 否 ☐

该交易对手的董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政治人物？

3.2 机构组织：

是 ☐ 否 ☐

该交易对手是否为高洗钱风险机构或组织？

3.3. 产品及服务：

是 ☐ 否 ☐

交易拟采纳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属于高洗钱风险产品或服务？

4. 后续监察（于交易后的监察阶段填写）

交易对手的前述事项后续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在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一并进行相应评估，并依肯定、否定和待定事项对交易进行处理。

填表人	姓名正楷:	签署:
填表人所属部门		
填表日期		

4.1 国家/地区（人员）:

 是 ☐ 否 ☐

其董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是否变更为高风险或被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4.2 国家/地区（实体）:

 是 ☐ 否 ☐

其注册地址或主要营业地址是否变更为高风险或被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4.3. 政治人物:

 是 ☐ 否 ☐

其董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变更为政治人物？

4.4 负面报道:

 是 ☐ 否 ☐

是否有媒体报道关于其负面新闻，报道披露其可能涉及犯罪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4.5 组织架构/行业:

 是 ☐ 否 ☐

其所有权架构、行业、业务性质等发生了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高洗钱风险？

4.6 抵触尽职审查:

 是 ☐ 否 ☐

其是否对本公司的反洗钱政策或者针对其公司或个人的反洗钱尽职审查甚为抵触？

附录 4 – 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

以下可疑交易及活动指标示例供参考，非尽列，或有助评估交易及活动是否可能会产生怀疑有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情况的理据。

1. 与交易对手有关

- (a) 交易对手要求的交易，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超出本集团与该交易对手同类型业务合作的一般要求的正常业务范围，或超出本集团过往就该交易对手所进行业务的经验；
- (b) 法人交易对手的已发行股本大部分由持票人股份构成；
- (c) 交易对手的法定地址或邮件地址与其他明显无关联的户口、人士或组织有关联，或看似与该交易对手无关；
- (d) 交易对手提供或声称能提供的交易机会、投资机会、管理或服务等机会与其状况及表面的地位不相符；
- (e) 交易对手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或拒绝配合本集团对其的尽职审查和/或持续监察程序；
- (f)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已建立业务关系（且为具期间性的、非单一性业务关系）的交易对手只利用该段关系进行单一或在某段极短的期间进行交易；
- (g) 对本集团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和/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制度（包括政策、管控措施、监察或报告门坎）展现不寻常关注的交易对手；
- (h) 对交易成本或费用没有展现任何关注的交易对手；
- (i) 已知因贪污、不当使用公帑、其他金融罪行或监管违规事项而被展开刑事、民事诉讼或监管程序的交易对手，或已知与该等人士有关联的交易对手。

2. 与交易有关

- (a) 无明显合法目的或商业理据，或涉及明显过于繁复的交易或指示；
- (b) 交易规模或模式与交易对手背景或其过往的交易量 / 模式不相符；
- (c) 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并无明显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质、规模或频密程度看来不寻常。举例来说，如交易对手经常以高价购入证券，而其后果却以颇大的蚀让价卖给同一方，这可能显示由一方将价值转移给另一方；
- (d) 在许多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证券、期货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交易，尤其是在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

3. 操纵市场活动及内幕交易的特选指标

- (a) 在接近新闻或重大公告发表之前大量买入或卖出有关证券或其期权，以致影响了有关证券的价格，这个情况可能涉及有潜在的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活动；
- (b) 同一实益拥有人持有或由其有关连者持有的户口就交投淡静的相同证券相互紧接地执行或结算买卖盘；
- (c) 就某些证券或期货合约进行数量相同的买卖（“清洗交易”），从而营造交投活跃的假像。这种清洗交易并不反映真正的市况，亦可能为洗钱的人士提供掩饰；
- (d) 看来并非属同一人控制的户口之间进行转仓；
- (e) 在整个交易日内以逐步小额递增的价格积累证券，以提高证券价格；
- (f) 定期为一个或以上的户口在或接近收市时段执行某只证券的买卖盘，从而影响该证券的收市价；
- (g) 定期发出多个买盘或卖盘，并在其执行前将部分或全部买盘或卖盘取消。

4. 与资金和证券的交收及调动有关

- (a) 以现金或不记名方式交收的大额或不寻常的交易，或交易对手与本集团进行交易时只使用现金；
- (b) 与无关连或难以核实的第三者有频繁的资金或其他财产转移或支票付款；
- (c)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要求或涉及与具有较高风险的司法管辖区进行转账往来，而这与交易对手声明的业务交易或权益并不相符；
- (d) 交易看似是以具结构性及连续性的方式进行，避免触及交易的监察门坎；
- (e) 在没有合理解释的情况下，资金或证券由不同人士转移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转移至不同人士；
- (f) 无商业理据或合理理由将资金转移至现存机构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而该金融机构与资金现存金融机构位于不同司法管辖区；
- (g) 频繁地改变用以收取出售投资收益或款项的银行户口的详情或资料。

5. 与雇员有关

- (a) 雇员的作风突变，例如生活奢华或无合理原因而不愿休假；
- (b) 雇员的业绩出现不寻常或预期以外的增幅；
- (c) 发起/负责有关事务的雇员无合理理由，就交易对手的授权或指示事宜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有遗漏；
- (d) 交易对手所使用的地址并非其住所或办事处地址，例如使用雇员的地址，以供发送交易对手文件或通讯之用。